

临渭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

公示日期：2023年4月21日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备注
1	临渭区大平农资经营部	渭临农（肥料）罚（2023）1号	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	1、警告，将该肥料返回原生产企业，不得再次销售。 2、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。	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	2023.4.21	
2	临渭区下吉镇南七天保农资服务部	渭临农（肥料）罚（2023）2号	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	1、警告，将该肥料销售剩余的416袋返回原生产企业，不得再次销售。 2、处违法所得1倍处罚，处罚款人民币2520元。	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	2023.4.21	